### **申请工伤认定承诺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关于欺诈骗保的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明确知晓欺诈骗保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尤其知晓用人单位和职工或近亲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未遂的，也要根据《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 （事故职工姓名）的工伤认定所填报的情况确属工伤，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报，本人（本单位）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职工（近亲属）签名按指印： 承诺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受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可不需用人单位法人签名和盖章。

**关于欺诈骗保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一、用人单位和职工或近亲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按照《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11〕7 号）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工伤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和职工或近亲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未遂的，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按照《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和《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9〕2 号）的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最高 5 年内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公务员考录、评优评先等多个方面被限制。

四、发生工伤（工亡）事故多的用人单位，按其工伤保险支付率、工伤发生率、一至四级伤残人数或因工死亡人数等费率浮动考核指标，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费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